

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和东路（东经：113° 17' 54.39"，北纬：22° 42' 4.84"），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灯饰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以上不含酸洗、磷化及电镀）。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34 平方米。年产五金灯饰件 10 万件、其他五金件 700 万个、五金模具 400 万个。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设备数量	扩建后设备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0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熔铝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耗能）	0 台	4 台	已技改为用电熔铝炉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兴 陈永

3.	抛光机	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脑锣	0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火花	0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0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0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0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磨床	0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锯床	0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五金冲床	0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钻攻机	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总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五金灯饰件	10 万件	1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除油粉（碱性）	11 吨	11 吨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陶化剂	0.7 吨	0.7 吨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天那水	1 吨	1 吨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漆	2 吨	2 吨	与环评一致
6.	环氧树脂粉末	18 吨	18 吨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除油剂（碱性）	7.5 吨	7.5 吨	与环评一致
8.	生物质成型燃料	75 吨	185 吨	已技改为用电熔铝炉，无需燃料
9.	铝锭	0 吨	1500 吨	与环评一致
10.	铝板	0 吨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11.	冷板	0 吨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12.	钢材	0 吨	400 吨	与环评一致
备注：项目原来的 4 台熔铝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能耗)技改为 4 台用电熔铝炉，电熔铝炉无需燃料。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强 冯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南）环建表[2016]0068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 废气

- 1、抛光打磨工序（污染物为粉尘），采取集气罩有组织收集+水喷淋除尘水池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9290；风量：4000m³/h）；

- 2、熔融、压铸工序（污染物为粉尘），采取集中收集+高温布袋除尘

验收专家组签名：



器+水喷淋除尘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9291）；风量：8000 m³/h）

- 3、机械加工工序（污染物为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妙特舜照明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624B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验收专家组签名：



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南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排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熔化炉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阳泉	广东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阳泉
	陈伟	深圳市瑞和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伟
参会 代表	梁宇秋	中山市特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322856511	梁宇秋
	张坚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9206	张坚
	郑国豪	深圳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25087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阳泉 陈伟